

静宁县双岷镇 2024 年老果园改造项目 (包一)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144

项目编号: JNJY2024HZC/085

采购单位: 静宁县双岷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: 静宁县御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机构: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静宁县双岷镇 2024 年老果园改造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静宁县双岷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静宁县御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静宁县双岷镇 2024 年老果园改造项目（包一）成交结果，项目编号 JNJY2024ZC-085，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成交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编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包号	采购内容	培育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包一	苹果苗木	静宁县御林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	株	60000	21.92	1315200.00	
总金额	(大写)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(小写) ¥1315200.00						
说明	此价款包含起苗、运输、装卸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						

一、乙方所供货物参数

1. 主要技术指标：脱毒抗重茬优系富士，苗高 1.6m 以上，嫁接口上 5cm 处直径 1.1cm 以上，芽体饱满，枝条充实，根系完整，20cm 以上侧根 6 条以上，无失水、无损伤、无病虫害，纯度达到 98%以上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先预拨 80%项目资金，待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扣除合同价款的 3%作为质保金（质保期一年），拨付剩余资金。

三、供货期限、验收：

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完成。

验收：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。在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承担。其运输等各个环节由成交

中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服务、负责，确保质量符合采购需求。

四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必须认真履行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。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如乙方提供货物的时间、规格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，影响甲方使用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的迟延履行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 5%的迟延履行违约金。

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编》处理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

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，造成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。

乙方完成供货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带相关手续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

八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其它：

本合同所有附件《询价文件》（含补充通知、澄清、答疑）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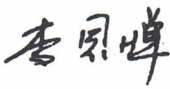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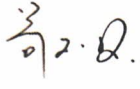
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如需修改合同内容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

以
下
无
正
文

<p>甲方（盖章）： 静宁县双岷镇人民政府</p> <p>地址：静宁县双岷镇街道</p> <p>电话：0933-2490005</p> <p>传真：0933-2490005</p>	<p>乙方（盖章）： 静宁县御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</p> <p>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界石铺镇李堡村</p> <p>电话：18709339559</p> <p>传真：0933-2700541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4.3.28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日期：2024.3.28</p>
<p>账 号：477110182011003526</p> <p>开户行：甘肃静宁农商银行双岷支行</p>	<p>帐 号：477310122000000570</p> <p>开户行：甘肃静宁农商银行七里支行</p>
<p>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 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p> <p>地 址：平凉市静宁县成纪名苑 1 号楼</p> <p>电 话：0933-2536238</p>	